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商聲字第5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世昌 住臺中市大甲區賢仁路168號

送達代收人　許雅芬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吳英賢間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商訴字第29號），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萬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；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為訴訟費用之裁判。前項聲請，應於知悉或受通知訴訟終結後三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第81條、第82條、第91條至第93條之規定，於第一項情形準用之；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前段、第90條、第91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律師酬金為訴訟或程序費用之一部，商業事件審理法第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相對人對聲請人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並於民國113年11月15日撤回對聲請人之起訴，聲請人於113年11月20日收受撤回被告聲請狀繕本，並於114年2月19日具狀聲請裁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，未逾三個月不變期間。次查，本件聲請人經本院核定律師酬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確定，業經本院調閱卷證核閱無訛。綜上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為3萬元，並加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商業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彭洪英

法　官　張嘉芳

法　官　林勇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佩倩